

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协助组织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函

各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认真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安排部署，广泛征求社情民意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请协助做好有关调查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及内容

调查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调查内容围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，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政府治理、总体评价等方面。

二、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

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：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。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。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，分单选题、多选题两种类型。

三、调查方式

1、调查对象请扫描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二维

码（如下），选择“关注公众号”；

2、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，点击首页底部“互动平台”菜单，选择“政府履责情况调查”，进入问卷填答；

3、填答人根据各自身份（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），选择相应问卷填答。



（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）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**发布到相关网站。**各市、校收到本通知后，请及时将二维码通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官网等合适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2. **加大宣传力度。**采取“飘窗”等形式在部门和学校官网首页进行公告，公告内容保留到12月31日。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，让社会广泛知晓和参与对省级人民政府履

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3. **严禁弄虚作假。**严明工作纪律，提高调查实效，杜绝虚假填报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5日

